《破產規則》 (章/文件號:6A) (版本日期:24.9.2020)

122M. 債權人會議的召集

- (1) 如代名人在其報告中述明他認為應召集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債務人的建議,則舉行該會議的日期距離根據第 122J 條提交代名人的報告予法院的日期,不得少於 14 天,而距離法院根據第 122L 條考慮該報告的日期則不得多於 28 天。
- (2) 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須在所定出的舉行該會議的日期之前最少 14 天由代名人送交在 債務人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中指明的全部債權人,以及代名人以其他方式知悉的任 何其他債權人。
- (3) 根據本條送交的每份通知書,須述明第 122R(1)、(3)及(4)條的效力;該通知書並須連同以下文件送交 ——
 - (a) 一份建議的文本;
 - (b) 一份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文本,如代名人認為合適,則該份說明書的撮要(該 撮要須包括一份債權人及其債權款額的列表);及
 - (c) 代名人對該項建議的評論。
- (4) 除根據第(2)款送交通知書外,代名人須將該通知書在行銷於香港的 ——
 - (a) 一份英文報章刊登一期;及
 - (b) 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一期,

而該項刊登即構成致債務人的所有債權人的法律構定通知。

(1998年第77號法律公告)